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趙阿燦

代 理 人 周書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代理人 林靜如

04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理人 鄭穎聰

08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劉文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理人 黃勝豐

24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趙阿燦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1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2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3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5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6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18 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19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20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1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2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3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4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5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26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27 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29 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30 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抑或債務人雖  
31 有不免責事由，然因情節輕微，經審酌個別情況後認為適當

01 者，仍得予以免責裁定。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9月  
03 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110  
04 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  
05 263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請人自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  
06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0年  
0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  
08 因聲請人尚有清算財產合計新臺幣（下同）2,115,377元，  
09 其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製作分配表，而該分配表經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於113年7月16日以裁定認可後，並依該分配表分配予  
11 債權人收訖，末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9日以111年  
1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  
13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所為  
14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  
15 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  
16 責裁定之情形。

17 三、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  
18 人，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並  
19 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同年5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除  
20 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其等意見如  
21 下：

22 （一）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略  
23 以：

24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目前收入情形，因全  
25 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2,100,377元，倘若受償金  
26 額低於前2年可處分之餘額，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27 予以不免責等語。

28 （二）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  
29 略以：

30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01 (三)債權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略以：  
02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04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略  
05 以：  
06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08 (五)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陽信公司)略  
09 以：  
10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債權人清算分配金額為247,649元，債  
11 務人能提出價金2,115,377元(下稱系爭現金)償還，是否  
12 另有收入未列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實請  
13 鈞院查明等語。
- 14 (六)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略以：  
15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17 (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略以：  
18 債權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指陳聲請人之保單陳報狀況，並  
19 請鈞院調查，如聲請人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即屬消債條例第  
20 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21 (八)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略  
22 以：  
23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35,764元，故聲請人應不免責  
24 等語。
- 25 (九)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表示：  
26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  
27 如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法  
2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29 (十)其餘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劉文斌、裕融  
3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亦均未到庭  
31 表示意見。

01 (十一)聲請人表示：

02 聲請人自111年9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收  
03 入，每月領有國民年金、新北市政府老人津貼，其每月必  
04 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規定計算。生活費不  
05 足部分，會向朋友借貸，每月1000元至3000元不等。未補  
06 足資料再補陳等語。

07 四、經查：

08 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然本  
09 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35條所定因情節輕微而予以免責之例外  
10 規定適用：

11 (一)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意旨，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  
12 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  
13 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  
14 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15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2條第1  
16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17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18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19 宜使債務人免責。

20 (二)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本院執行處原欲將聲請人名下之  
21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及4樓未登記部分  
22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進行變價拍賣，並於112年6月7日裁  
23 定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之管理  
24 人。惟聲請人於113年2月7日陳報表示願提出現款以代拍  
25 賣，並於113年4月11日提出系爭現金到院，嗣經分配並終結  
26 清算程序，經本院職權調閱清算執行卷核閱無訛。

27 (三)聲請人雖主張僅有前揭收入，惟債權人金陽信公司對聲請人  
28 能提出系爭現金以代拍賣一事，主張聲請人顯有隱匿財產情  
29 事。查自聲請人聲請清算時起至免責程序中所提出之陳報  
30 狀、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得清單等資料，均未陳報其有  
31 大筆現金或等值財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因此，聲請人於

01 清算程序中能提出系爭現金一事，確有可疑之處，自須由聲  
02 請人釋疑。本院曾於114年3月12日函詢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  
03 算程序後之收入，聲請人並未就前揭情事說明，又命聲請人  
04 於114年5月12日到庭表示意見，然聲請人未到庭，僅聲請人  
05 之代理人到庭，並表示自114年3月20日與聲請人見面後，直  
06 至開庭前，均連絡不上聲請人，再於114年5月20日陳報表示  
07 聲請人於114年5月15日有向其電話聯絡，其情緒激動表示名  
08 下財產已被拍賣掉，現在已被趕出去，要住馬路上電火條  
09 (台語)，法院還要他幹嘛等語。代理人亦表示已有告知聲請  
10 人應提出免責所需資料。又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  
11 債務人對同條例第133條至135條之調查，應協助之。惟截至  
12 裁定前，聲請人均未補正資料，以致本院無法審認依消債條  
13 例第133條之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入狀況為何及同  
14 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已經有延滯程  
15 序之情事。因此，聲請人業已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  
16 協力調查義務，故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  
17 由存在。

18 (四)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  
19 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  
2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各債  
21 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  
22 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  
23 定。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  
24 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  
25 務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債務  
26 人縱使獲不免責裁定，其清償債務額達百分之20以上者，仍  
27 得聲請免責，一方面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相當之保障，一方  
28 面也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之機會。本件債權人之無擔保及無  
29 優先債權債務總額為7,044,755元，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已  
30 清償金額為2,115,377元，扣除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  
31 公司報酬15,000元後，清償之債務金額為2,100,377元。因

01 此，本件清償比例約為29.8%（計算式：2,100,377元÷7,04  
02 4,755元=0.298，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已達消債  
03 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清償債權額至少20%。

04 (五)再查聲請人曾在清算程序執行中之113年4月18日陳報「同意  
05 借款的銀行須附擔保品先進去，而擔保品不能使用法拍案子  
06 直接承作，後以其他方式承作……等語」，由此可知系爭現  
07 金係由聲請人以另行籌措，而非本身既有現金財產。復本院  
08 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1年至113年財產及所得資料，聲請人名  
09 下已無房屋財產，另於113年7月26日有異動新增一筆汽車財  
10 產。惟依聲請人陳報狀及財產異動時間相近等情狀，並不排  
11 除新增之汽車財產與消失之房屋財產有所關聯，又縱使無關  
12 聯，此亦僅屬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隱匿財產之不免  
13 責事由，而應與系爭現金之釋明一併綜合評價。再者，因聲  
14 請人並未就系爭現金及新增汽車財產之金流釋明，依卷內事  
15 證也無法直接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隱匿財產之不  
16 免責事由，至多僅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未盡協力  
17 義務而有不免責事由。

18 (六)基此，聲請人雖未到庭完整釋明財產異動及金流，然依其清  
19 算執行政序中之陳報狀所述仍可推知金流方向，是聲請人固  
20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惟該情節應屬輕微。  
21 另審酌聲請人所清償之債權額至已有29.8%，超過消債條例1  
22 42條所設定之20%清償標準下限，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相  
23 當之保障，又聲請人目前年約73歲（41年次），其再次投入  
24 職場勞動之機會甚低，難以期待聲請人日後可再次獲得勞動  
25 報酬以繼續清償債務。從而，審酌上情，本件應給予聲請人  
26 重建經濟之機會，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得予免  
27 責。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  
29 責事由，然經本院審酌前開一切情狀後，認有消債條例第13  
30 5條規定適用，應以免責較為適當。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  
31 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李瓊華